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親聲字第285號

聲請人 李○城 住○○市○○區○○路0段000號3樓

代理人 許家偉律師

相對人 丙○○

乙○○

共同

法定代理人 甲○○

代理人 黃千芸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更扶養方法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丙○○、乙○○為父子，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以109年度家親聲字第203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命聲請人應自民國109年1月1日起至相對人丙○○、乙○○年滿20歲成年時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相對人丙○○、乙○○新臺幣（下同）9,600元。嗣於000年0月間，因新冠肺炎疫情導致經濟不景氣，聲請人被迫離職，經濟狀況陷於不穩定之窘境，又因中年轉職不易，僅能覓得搬運水泥等零工之工作，更有甚者，聲請人於111年6月確診口腔癌，無從再勝任依賴搬運水泥等依賴體力之勞動，更使得經濟狀況雪上加霜。聲請人除支付扶養費外，相對人丙○○、乙○○醫療險保費及日常衣物、球鞋、文具、3C用品等皆由聲請人支應，高單價智慧型手機及筆記型電腦，因聲請人對相對人丙○○、李柏宏疼愛有加，而願以失業補助金及微薄零工收入購入。聲請人現職薪資微薄，經濟能力未恢復至過往水準，目前每月收入僅有薪資2萬6,4

01 00元，然每月需支出租金1萬元，更因罹患口腔癌使醫療費
02 用驟增，且相對人丙○○、乙○○醫療保險費用每季總共1
03 萬111元仍由聲請人支出，聲請人實已入不敷出，須向親友
04 借款度日，名下亦無有價值財產可供變賣，爰請求將系爭裁
05 定所定扶養費酌減為每月各給付4,000元等語。並聲明：聲
06 請人對相對人丙○○、乙○○之扶養程度，自本裁定確定之
07 日起，至渠等各自年滿20歲時止，應予酌減為每月各4,000
08 元。

09 二、相對人則以：聲請人不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於110年3月16
10 日與相對人法定代理人甲○○在新北地院達成和解（110年
11 度家親聲抗字第11號，下稱系爭和解筆錄），惟聲請人於11
12 0年4月6日起未再給付各期定期給付金，經甲○○於110年5
13 月7日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聲請強制執
14 行。經該院查得聲請人於105至108年度所得總額為73萬2,09
15 0元、78萬8,785元、70萬8,600元、70萬8,000元，名下有田
16 賦4筆、土地5筆、汽車1部及投資1筆，財產總額651萬6,954
17 元，然至今相關財產已脫產，現行代步工具都不在聲請人名
18 下；且聲請人原為瑞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瑞菱公司）
19 股東兼技師，於105年將股份轉移至親姐姐名下，公司負責
20 人為聲請人哥哥李永任，脫產跡象明確。聲請人稱收入不穩
21 定沒錢過生活，卻能幫相對人丙○○、乙○○購買蘋果手
22 機、名牌鞋、電競筆電，且在送禮前都未曾聯絡，合理推論
23 為製造有扶養證據行為。聲請人主張為相對人丙○○、乙○
24 ○購買遠雄人壽保險開銷，惟保險支出非生活必須開銷。聲
25 請人自達成和解後未給付扶養費，也未按時會面關心，相對
26 人丙○○、李柏宏皆由甲○○獨自扶養，聲請人請求酌減扶
27 養費為無理由等語，並答辯聲明：聲請駁回。

28 三、本院之判斷：

29 (一)按扶養之程度及方法，當事人得因情事之變更，請求變更
30 之，民法第1121條定有明文。又按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
31 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聲

01 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民法第227條
02 之2亦定有明文。而所謂情事變更原則，係源於誠信原則內
03 容之具體化發展而出之法律一般原則，屬於誠信原則之下位
04 概念，乃為因應情事驟變之特性所作之事後補救規範，旨在
05 對於契約成立或法律關係發生後，為法律效果發生原因之法
06 律要件基礎或環境，於法律效力終了前，因不可歸責於當事
07 人之事由，致發生非當初所得預料之變動，如仍貫徹原定之
08 法律效果，顯失公平者，法院即得依情事變更原則加以公平
09 裁量，以合理分配當事人間之風險及不可預見之損失（參照
10 最高法院106年台上字1866號民事判決意旨）。又基於私法
11 自治與契約自由原則，法令並未限制父母間就未成年子女扶
12 養義務分擔約定之自由，故有關未成年子女扶養方法及費用
13 之分擔，自得由父母雙方依自身之履約意願、經濟能力等因
14 素，本於自由意識及平等地位協議定之，於協議成立後倘其
15 內容並無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而當然無效，或依法律規定可
16 以請求變更協議內容時，父母雙方契約當事人自應受其拘
17 束。故若夫妻離婚，對於包括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金額及
18 方法等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事項，已經達成協
19 議，除有前開民法所規定之情事變更情形外，自不得任意變
20 更夫妻間協議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金額（參照最高法院
21 102年台抗字第453號裁判意旨、最高法院103年台簡抗字第1
22 76號裁定意旨）。

23 (二)聲請人主張兩造為父子關係，聲請人經新北地院以系爭裁定
24 命聲請人應按月給付相對人丙○○、乙○○扶養費各9,600
25 元，嗣經聲請人不服裁定提起抗告，後經雙方和解成立聲請
26 人應自109年1月1日起至相對人丙○○、乙○○各自年滿20
27 歲成年時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相對人丙○○、乙○○
28 扶養費各9,600元等情，業據提出戶籍謄本、新北地院109年
29 度家親聲字第203號裁定為證，並經本院調取新北地院系爭
30 裁定事件卷宗、及111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1號和解筆錄等核
31 閱無訛，且為相對人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實。

01 (三)聲請人主張其因中年轉職不易，現職薪資微薄，且罹患口腔
02 癌使醫療費用驟增，有情事變更而有酌減扶養費必要等語，
03 固據提出勞工保險加保申報表、診斷證明書為證。惟查：
04 1.聲請人前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於110年3月16日與相對人法
05 定代理人達成系爭和解內容之給付（相對人法定代理人拋棄
06 108年12月31日前所代墊之扶養費請求），未滿一月隨即拒
07 付，經相對人法定代理人於110年4月12日向士林地院聲請給
08 付扶養費之強制執行，有本院調取新北地院110年度家親聲
09 抗字第11號、士林地院110年度司執字第20852號卷宗可參。
10 聲請人於和解成立時仍任職於家族所經營之瑞菱公司，領有
11 薪資，聲請人依照系爭和解內容約定本應於每月5日前給付
12 扶養費卻分毫未付，已可見其不願意支付扶養費之意圖，至
13 為明顯。尤有甚者，聲請人在相對人法定代理人聲請強制執
14 行，執行法院向當時聲請人任職之瑞菱公司核發扣薪命令，
15 聲請人於110年4月19日收到扣押命令通知後（有執行法院送
16 達證書在卷可稽），隨即於110年4月21日辦理離職（僅扣得
17 1萬680元），此有聲請人勞保投保資料及瑞菱公司函覆執行
18 法院之聲明異議狀可查（見士林地院110年度司執字第20852
19 號卷），而聲請人亦於110年4月22日向執行法院提出聲明異
20 議表示其「目前待業中」。又聲請人雖辯稱其離職原因係因
21 身體不適，嘴巴一直受傷不會好，自瑞菱公司離職失業後是
22 做水泥搬運工，1個月1萬多元做到110年年底結束等語（見
23 本院卷第140頁反面），惟聲請人既稱因身體不適而離職，
24 即非被迫離職，又若因身體不適離職，卻從事需耗費勞力之
25 水泥搬運工，捨棄原不需耗費體力之設計工作，顯與常情有
26 違。抑且，聲請人辯稱其從事水泥搬運工作至110年年底乙
27 情，惟經本院查得聲請人於110年12月1日乃任職於菘閣精密
28 工業有限公司，其勞保投保薪資為4萬100元（見勞保投保資
29 料，本院卷第134頁反面），並非聲請人所稱失業後做水泥
30 搬運工是做到110年年底結束，聲請人所述顯有隱匿不實。
31 益徵聲請人於此期間，並非無資力之人，此時亦未見聲請人

01 有支付扶養費之情。再者，聲請人於112年2月1日起另任職
02 於璟鋁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下稱璟鋁公司），經相對人法定
03 代理人於112年3月24日具狀聲請追加執行薪資債權，聲請人
04 收受法院扣薪命令後隨即於112年4月5日離職，並於4月12日
05 退保，此有聲請人勞保投保資料及璟鋁公司函覆執行法院之
06 聲明異議狀記載可稽（見士林地院110年度司執字第20852號
07 卷）。依上開情事可知，聲請人為逃避給付扶養費之執行，
08 於法院執行命令到達後以相同辦理離職方式躲避執行，意圖
09 脫免給付扶養費義務之行為，昭然若揭。而聲請人與相對人
10 法定代理人達成和解條件之時，其仍任職於瑞菱公司，從事
11 製造業之技術員每月薪資4萬元至4萬5,000元（見新北地院1
12 09年度家親聲字第203號裁定第8頁），且其任職於瑞菱公司
13 時間則早自95年4月28日開始且為創始董事（見本院卷第21
14 9、223頁），直至000年0月00日間，在職期間長達15年，其
15 於106年度至109年度於該公司之年薪介於59萬1,600元至78
16 萬8,785元間，參以聲請人自陳該公司負責人李○任為其堂
17 哥親戚所開設，顯見工作及收入均屬穩定情況下，斷無可能
18 突然被迫離職；而聲請人以書狀所辯係因疫情導致經濟不景
19 氣被迫離職乙節，此與聲請人到庭所述係因身體不適而離職
20 等語（見本院卷第140頁反面），已有歧異；依上開事件之
21 脈絡，顯係聲請人於收到法院扣薪命令後為規避扶養費之執
22 行而辦理離職，其行為實屬可議。再者，聲請人辯稱其於瑞
23 菱公司離職後做水泥搬運工，1個月1萬多元做到110年年底
24 結束，之後接CASE（案子）做程式設計，月收入亦只有1萬
25 多元一直做到現在等語（見本院卷第140頁反面），此亦與
26 其勞保投保薪資顯示聲請人110年12月1日起至000年0月00日
27 間係任職於菘閣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其勞保投保薪資為4萬1
28 00元（見本院卷第134至135頁），收入與其所述1萬多元明
29 顯不符，且並非做水泥搬運工，薪資亦非僅1萬多元；而聲
30 請人於112年2月1日至112年4月12日則係任職於璟鋁精密工
31 業公司，是依上開證據所示，聲請人顯有隱匿實情。

01 2.又聲請人罹患口腔癌疾病係發生於與相對人法定代理人簽立
02 和解筆錄1年4個月後之000年0月間，有其提出之林口長庚醫
03 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8至19頁）。承前同一
04 作法，聲請人於離職後於勞保局核發之就保給付（111年5月
05 至12月間）匯入其設於土地銀行帳戶6期各3萬5,120元之給
06 付，亦於各期匯入後隨即一次提領殆盡（見本院卷第170
07 頁）；聲請人復於領得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於111年8月24
08 日匯入其設於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保險理賠金78萬3,984
09 元，於同日隨即將之提領一空、另保險公司於111年12月5日
10 匯入之7萬2,000元，亦於同日分次提款、轉出殆盡（見本院
11 卷第177頁）；另由富邦產物保險公司於112年2月23日匯入
12 其設於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帳戶5萬1,260元之防疫險給付，
13 聲請人亦於同日提領殆盡（見本院卷第174頁），上開種種
14 作為，均可顯見聲請人顯係為規避被法院執行扶養費債務，
15 而隱匿之。又聲請人雖稱上開理賠金78萬3,984元、7萬2,00
16 0元，其用於放射治療6萬元、購買管灌補給品、營養奶粉等
17 至今已消費一空，惟均未提出其購買單據以實其說。再者，
18 聲請人並非無工作能力之人，其於手術後之112年2月1日仍
19 能尋得璟鋁精密工業公司工作，賺取每月投保薪資至少2萬
20 6,400元之收入，且又有上開保險理賠金78萬3,984元、7萬
21 2,000元、防疫險給付5萬1,260元、6期就保給付各3萬5,120
22 元等費用可補助使用，對扶養子女、支付其營養品費用，綽
23 綽有餘，卻未見聲請人於該段期間有給付扶養費之情。

24 3.參以證人丙○○ 到庭證稱：伊知道父親有做一些工作，計
25 程車跟網路賣玉，爸爸跟我講他開計程車的，我有看過，車
26 子是灰色的，是白牌計程車，在爸爸家中看到有一般人買來
27 掛在脖子那種玉應該有3、4個，玉有穿線，及工作用的很大
28 台器材，爸爸都帶我們去百貨公司買東西，有時爸爸自己開
29 車載我們出去，有時候叫計程車，叫車比較多，去百貨公司
30 都吃裡面的美食，伊感覺爸爸是有錢，因為之前他跟我說有
31 600萬元已經可以買房子，伊有問過爸爸為什麼不要付扶養

01 費，爸爸說等我們長大後再給，因為怕媽媽拿去花了，是在
02 伊國小三、四年級時說的；伊當時是問他為什麼沒有辦法支
03 付我們的扶養費，他說如果給媽媽的話，媽媽不會把錢用在
04 我們身上，如果給伊的話，會怕媽媽從我們身上拿走，爸爸
05 說他可以滿足我們物質上的需求，如果有什麼需要的話，是
06 可以跟他講的，這是在111年7月底爸爸罹患癌症的那段期間
07 講的；當時跟爸爸去拜拜，土地在附近爸爸就帶我們去看，
08 那邊目前是在種菜等語；及證人乙○○證稱：父親從110年5
09 月以後到現在從事類似UBER的接單、做一些木頭加工去網路
10 拍賣的，還有賣一些玉石之類的，是爸爸跟伊講的；在爸爸
11 110年之前他還有做模具正職的時候，聽過他說之前如果生
12 意好的話，收入是可以到10萬元，離職後大概就是伊剛剛講
13 的那些工作，每個月2、3萬元至4萬元左右；爸爸一直都可
14 以吃正常的食物，但會感到不舒服而已，爸爸有時候也會跟
15 我們一起在百貨公司吃美食街的食物，美食街以外的食物比
16 較少；爸爸得癌症在治療期間經濟狀況我是覺得他自己賺的
17 錢可以夠他自己生活，也聽他自己說之前有存一點錢，爸爸
18 有跟伊說過他有錢的這件事，之前伊有去過爸爸的一小塊土
19 地過等語（見本院卷第182頁反面至186頁）。雖聲請人目前
20 顯現之收入資料僅有勞保投保薪資所得2萬7,470元，惟依上
21 開證人所述及其工作資歷，聲請人擁有模具設計之專業技
22 能、家有工作機台可自行接案增加收入，另有從事網路販售
23 商品補充收入（見本院卷第189頁）；而本院調取聲請人稅
24 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資料調件明細表，顯示聲請人名下另有
25 共同共有土地5筆、田賦4筆，財產總額約631萬4,463元，經
26 相對人法定代理人訴請法院請求代位分割遺產土地，經士林
27 地院以111年度士簡字第480號判決裁判分割，業經地政事務
28 所辦理繼承登記完畢（見本院卷第224至234頁），足見聲請
29 人名下仍有9筆不動產，可供借貸融資之運用，自非無經濟
30 能力之人；況依上開聲請人逃避執行扶養費之給付、不斷轉
31 換工作、辦理離職、提領帳戶款項一空之行徑，及對子女陳

01 述因唯恐所為之給付會被法定代理人用掉而故意不為給付之
02 種種舉措，彰顯其並非無資力給付而係不願意給付之情形，
03 不排除聲請人另有隱匿他處之財產。另觀諸上開期間聲請人
04 仍可購買筆電、名牌球鞋、昂貴服飾、鐘錶、羽毛耳機、文
05 具（寶可夢鉛筆盒）、手機配件（防摔手機殼、散熱器）等
06 等物品給予2名子女（見本院卷第22至34頁），及出門搭乘
07 計程車、吃百貨公司美食街消費，顯見其經濟應屬寬裕，足
08 以負擔子女之扶養費。

09 4.聲請人雖另以其已負擔子女之醫療保險支出，致其經濟無力
10 再負擔扶養費等語為辯（見本院卷第20至21頁），惟觀諸上
11 開保險之要保人均為聲請人，其保單價值利益係歸屬於要保
12 人之聲請人，要保人亦得隨時終止保險契約，未具強制性，
13 此非扶養子女生活所必須之支出，自不得作為扣抵扶養費之
14 理由；再者，系爭和解成立之子女扶養費內已包含各項消費
15 支出項目（食品費、飲料費、衣著及鞋襪類、保健及醫療…
16 等）之費用，若子女有欠缺應優先自扶養費支出，且子女扶
17 養費係供給子女生活所需，本應由任親權之一方決定用途，
18 難容未任親權之一方隨意以購置用品再任意主張扣抵扶養
19 費，如此將使扶養費之約定形同虛設，縱聲請人有為子女購
20 買筆電、球鞋、衣服或購買其他保險，亦非能主張扣抵支出
21 扶養費之義務，附此敘明。

22 5.聲請人既有一技在身，可輕易尋得模具製造設計公司任職，
23 卻因恐薪資被執行而規避選擇未有報稅性質之工作，並將各
24 項匯入帳戶之款項，於匯入後旋即提領殆盡之舉，故不為扶
25 養費之給付，殊值可議。聲請人既於110年3月16日與相對人
26 法定代理人達成系爭和解內容同意給付2名子女各9,600元之
27 扶養費，依民法第148條揭示誠實信用原則，自應如實履
28 行，而非以逃避執行方式，辦理離職，反覆更換工作、持續
29 隱匿財產，放任子女由法定代理人一人獨立扶養。而自系爭
30 和解筆錄成立後直至000年0月間，聲請人已長達2年6個月未
31 給付扶養費，於本院曉諭聲請人不應無視於未成年子女成長

01 之所需後，方於112年10月起給付2名子女各4,000元扶養
02 費，應認聲請人並非無資力之人。

03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主張被迫離職、現職薪資微薄且罹患口腔
04 癌使醫療費用驟增，有情事變更而有酌減扶養費必要，然聲
05 請人並非被迫離職，而係一再轉換工作、逃避薪資執行，均
06 如前述，是其離職係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至主張因罹癌醫療
07 費驟增乙節，並未提出醫療單據為證，且系爭和解筆錄成立
08 後未見聲請人之經濟狀況有明顯差異，其復有9筆土地、田
09 賦等可供處分變賣或貸款融資運用，並無無法承擔扶養義務
10 之情，難認有情事變更之事由。從而，本件並無符合情事變
11 更之情形，聲請人以情事變更為由，請求酌減相對人丙○
12 ○、乙○○所需之扶養費用，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14 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6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林文慧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9 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1 書記官 蘇珮瑄